

新竹縣 110 年度舉辦教育部體育署輔導辦理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 區域性(射箭)對抗賽競賽規程

壹、宗旨：為推展射箭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特舉辦本比賽。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參、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肆、承辦單位：新竹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

伍、協辦單位：新竹縣體育會、新竹縣體育場、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新竹縣博愛國民小學

陸、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10 日止（共計 4 日）

柒、比賽地點：新竹縣體育場

捌、參加單位：

一、凡全國機關團體及所屬各級學校之學生，或在學學生具有正式學籍者，均得以組隊報名參加。

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

三、參賽區域性對抗賽係以增加各縣市各基層訓練站培訓選手交流切磋機會為目的，參加對抗賽對象請以教育部體育署110年度核定設立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分站為主，各縣市非基訓站參賽隊伍依規定不得超過總參賽隊數2分之1。

玖、競賽制度：

一、比賽時間：競賽時間得適當調整並公佈之。

時間 日期	上午	下午
9 月 7 日 (星期二)	場地佈置	場地佈置
9 月 8 日 (星期三)	08:30~09:00 公開練習/領隊會議	12:30~13:00 公開練習/領隊會議
	09:10~11:30 (10:10 開幕典禮) 國中男子組 50M 雙局 國中女子組 50M 雙局 國中男子乙組 30M 雙局 國中女子乙組 30M 雙局 複合弓組 50M 雙局	13:15~17:15 國小男子組 30M 雙局 國小女子組 30M 雙局 國小男子乙組 20M 雙局 國小女子乙組 20M 雙局 高中男子組 70M 雙局 高中女子組 70M 雙局

時間 日期	上午	下午
9月9日 (星期四)	08:30~09:00 公開練習	12:30~13:00 公開練習
	09:10~11:30 國小男子組個人對抗賽 國小女子組個人對抗賽 高中男子組個人對抗賽 高中女子組個人對抗賽	13:15~17:15 國小男子組團體對抗賽 國小女子組團體對抗賽 高中男子組團體對抗賽 高中女子組團體對抗賽
9月10日 (星期五)	08:30~09:00 公開練習	13:00~13:30 公開練習
	09:10~11:40 國中男子組個人對抗賽 國中女子組個人對抗賽 複合弓組個人對抗賽	13:40~16:30 國中男子組團體對抗賽 國中女子組團體對抗賽 複合弓組團體對抗賽

二、 競賽分組：

- (一)高中男、女子組個人組、團體組及混雙組。
- (二)國中男、女子組個人組、團體組及混雙組。
- (三)國中男、女組新人組 30 公尺個人組及團體組。
- (四)國小男、女子組個人組、團體組及混雙組。
- (五)國小男、女組新人組 20 公尺個人組及團體組。
- (六)複合弓組個人及團體(報名隊數未達 6 隊，則取消本組)。

三、 競賽項目：

- (一)高中組 70M 雙局資格賽、70M 個人、團體對抗賽及混雙組。
- (二)國中組 50M 雙局資格賽、50M 個人團體對抗賽及混雙組(採 80CM 靶紙)。
- (三)國中新人組 30 公尺雙局(採 80CM 靶紙)。
- (四)國小組 30M 雙局資格賽、30M 個人團體對抗賽及混雙組(採 80CM 靶紙)。
- (五)國小新人組 20 公尺雙局(採 80CM 靶紙)。
- (六)複合弓 50M 雙局資格賽、50M 個人及團體對抗賽。

四、報名方式：

即日起至 110年8月27日下午17時前，逕向新竹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
svent107@gmail.com(統一信箱報名)。

五、聯絡電話：張偉祥 0900-287913。

拾、錦標與獎勵：

一、各組個人及團體組。

- (一) 各組之個人總成績排名：前八名頒發獎狀。各組個人對抗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 (二) 各組之團體依團體總分成績之排名：前八名頒發獎狀。各組團體對抗賽：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 (三) 各組各距離個人成績單局前三名頒發獎狀。

二、各代表單位僅能由團體成績最優的一隊獲獎(各組團體隊數4隊以下，刪除該組獎項，並同年齡組比賽)，團體獎盃及獎狀則頒發前三名。

拾壹、一般規定：

- 一、領隊會議：訂於各組賽程當日上午08：30於新竹縣體育場舉行。
- 二、公開練習：於賽前各組公開練習時實施。
- 三、弓具檢查：於各組公開練習前時實施。
- 四、開幕典禮：訂於110年9月8日，上午於比賽場地內舉行，各隊均需參加(視疫情規定是否辦理開幕)。
- 五、參賽選手務必攜帶相關身份證明文件或證件。
- 六、同隊選手穿著同一型式團隊運動服，上身可選擇長或短衣袖，下身須一致為長褲或短褲或短裙參賽，號碼布必須用別針張掛於箭袋上。
- 七、申訴：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概由裁判裁定之。若有申訴則繳交書面報告及新台幣貳仟元之保證金，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由審判委員作仲裁。申訴成立退還保證金；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提異議。
- 八、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必須有裁判長、紀錄組組長及競賽組組長同時簽章方為正式生效；為使賽程順利進行，於成績公佈20分鐘後則無法更正及無抗議權。

拾貳、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通過後實施，但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射箭規則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拾參、本縣各單位參加隊職員、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於領隊技術會議、公開練習及競賽期間准予公假登記，工作人員含場地佈置期間給予公假登記。

拾肆、辦理本活動之工作績優人員依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標準表(第三項辦理各項比賽、競賽活動及表演活動)之規定辦理敘獎。

拾伍、本競賽規程呈 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

一、防疫措施

(一)目的：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範舉辦「新竹縣 110 年度舉辦教育部體育署輔導辦理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區域性(射箭)對抗賽競賽規程」（以下簡稱 110 年區域射箭對抗賽）時，因參加人員聚集接觸造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相關防疫規範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一般配合辦理事項：

- (1)保持警戒：在疫情發生期間，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查閱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 詢。
- (2)通報：各參加隊伍、單位或個人應依疾管署、教育部等發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通報作業規定，辦理個案通報及每日通報。如疫情升高或發生群聚現象，提高防疫措施，並事前研定預處方案或評估延期、停辦賽會或活動。
- (3)所有防疫工作由本縣 110 年區域射箭對抗賽各工作小組別給予任務工項，進行相關防疫措施。依照本縣 110 年區域射箭對抗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訂定防疫作業要點配合實施。

二、各項活動防疫作業要點：

(一)賽會防疫作業要點

(1)賽會舉辦前：

- A. 進行風險評估，依國內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現況、集會性質與參加者特性，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必要時得邀集新竹縣政府各局處、衛生局、環保局、賽事場單位及學校共同討論。
- B. 於新竹縣政府網頁公告防疫相關訊息，供所有參與人員配合實施。
- C. 召開技術及裁判會議時，請與會代表向所屬參加人員加強宣導，做好個人防護措施，並保持社交距離例如：落實咳嗽禮節及手部衛生。
- D. 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賽前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急性呼吸道感染症或腹瀉等相關症狀者，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E. 落實賽會舉辦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
- F. 集會活動場所應備有充足的洗手設施(如肥皂、乾洗手液或洗手乳等)，並預先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如為室內集會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G. 備置電子體溫計、醫用口罩、塑膠手套…，僅供緊急醫療及保健使用。

(二) 賽會舉辦期間：

- A. 本次賽會不開放家長及民眾進場觀賽。比賽選手及各校帶隊人員需量測體溫並建議全程配戴口罩；發現體溫異常，依防疫作業要點辦理。
- B. 每天賽事結束後進行舉辦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桌椅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應有專責人員進行清潔，降低公眾接觸傳播病原體之機會。另外，一般的環境也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消毒可以用 1：50(當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49 份的清水)的稀釋漂白水(濃度 1000 ppm)，留置時間建議 1 至 2 分鐘再以拖把或抹布擦拭，15 分鐘後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 C. 加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與維持個人衛生習慣並透過明顯告示(如：)宣導「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與咳嗽禮節」。
- D. 備置電子體溫計、口罩，以供緊急醫療及保健使用。
- F. 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賽(集)會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者，應讓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 G. 照護暫時留置之呼吸道症狀患者之醫護人員及現場工作人員，應配戴外科口罩、塑膠手套，並保持勤洗手的衛生習慣。如前開患者出現嚴重不適症狀(如高燒不退、吸呼困難、呼吸急促、胸痛暈眩、抽搐、嚴重腹瀉等)，集會活動之主責人員應協助其儘速就醫。
- H. 如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應立即依衛福部訂定之應變制處理及通報衛生單位，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 I. 考量賽(集)會活動形式、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等，必要時，與主管及相關單位討論後研判賽(集)會活動是否需調整、延期或取消，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
- J. 本賽事為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防疫新生活運動及執委會公告新冠肺炎防疫流程與防護措施處理原則之下，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未解除者，一律不得參與本賽事。
- K. 請各校各隊每日檢錄前完成「體溫監測表」繳交檢錄組再進場。
- L. 場地器材組及服務組同學須於每日報到前完成「體溫監測表」繳交行政組備查。
- M. 裁判、工作人員及志工須於每日 7:30 至至 8:30 分前至體育場大廳進行體溫測量。

- N. 未完成體溫測量者須完成補測(選手於檢錄區其他人員於行政組)，若無發燒始可進場，另有不適症狀或發燒者(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通報主辦單位及醫護組，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P. 所有人員進入比賽場館入口處除量測體溫外，並應強制由工作人員對入場者以 75%酒精消毒雙手。依本賽事執委會公告新冠肺炎防疫流程與防護措施處理原則進行檢疫程序，當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禁止入場並盡速就醫，以確保在賽事期間安全無虞。
- Q. 為再次避免群聚感染及擴大疫情，在防疫工作上必須嚴謹執行，如有造成諸多不便之處，敬請見諒。另考量天候狀況，在各項比賽場地外設有帳棚及椅子，供參與賽事人員準備賽事及休憩用。
- R. 比賽場館及選手檢錄區除手持額溫槍測溫外，另擺放紅外線熱顯像儀監測人員體溫，監測時應避免人流緊隨或戴帽等因素致使量測產生誤差。
- S. 賽會或活動舉辦後：倘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主動向賽會醫護單位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三、各校應加強提醒所屬人員：

- 1、勤量體溫、勤洗手；減少觸摸眼、口、鼻等行為。
- 2、應戴口罩。
- 3、出現呼吸道症狀時，應立即戴上口罩，並進行回報。
- 4、維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與他人間若雙方均正確佩戴口罩，仍應保持至少 1 公尺之距離。

四、本賽會已備物品及器材：

- 1、額溫槍。
- 2、75%酒精。
- 3、紅外線測溫儀。
- 4、口罩。
- 5、拋棄式手套。
- 6、面罩、隔離衣、防護衣。

**新竹縣 110 年度舉辦教育部體育署輔導辦理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
區域性(射箭)對抗賽報名表**

反曲弓【男/女】

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國中新人組國小新人組

複合弓

所屬單位					單位章
通訊地址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聯絡電話		
聯 絡 人 E - m a i l					
	編號	姓名	出生月日	身分證字號	備註
A 隊	1.				
	2.				
	3.				
	4.				
B 隊	1.				
	2.				
	3.				
	4.				
C 隊	1.				
	2.				
	3.				
	4.				